

证券代码：834738

证券简称：民祥医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生产成本在主产品和副产品之间的分配方式为：副产品均不分配成本的方式核算。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生产成本在主产品和副产品之间的分配方式为：副产品成本按照销售价格分配法进行分配，即副产品的成本按照生产当月该副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作为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和 CDMO 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反应会产生一些副产品，以前年度由于副产品产量相对较小、金额相对较低，公司副产品采用均不分配成本的方式核算。随着公司工艺技术的持续提升、产品种类日渐丰富以及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副产品回收利用率日益增高，原有的副产品核算方式已经不能客观反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盈利水平。为能够提供更客观、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副

产品生产工艺特点，自 2023 年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3〕17 号）文件中规定的“销售价格法”进行成本分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如果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需要对其自投产以来历年的成本进行重新核算，不具备切实可行性，且上述成本核算对于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因此，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经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

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的调整如要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需对其自投产以来历年的成本进行重新核算，不具备切实可行性，因此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经测算，公司按照原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